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上接 D19 版)

除上述修改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5、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范围内,这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业务收入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约 18.81 亿元的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良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有效提高公司油品、煤炭、粮食等货种的吞吐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约 18.81 亿元的募集资金流入。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及提供担保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占用以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占用以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公司截至 2006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4%、63.85%、64.42%和 63.78%,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6%、63.83%、64.48%和 63.90%,长期处于负债偏高的水平。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风险说明

1、港口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如国家相应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建设技术、技术水平等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因此,国际、国内的经济发展趋势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我国长达 3.2 万公里的漫长海岸线上,目前已自北向南形成了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三大港口集群,环渤海湾地区而言,由于该区域内港口数量较多,各港口之间在腹地、货种、客户等方面存在趋同性,将会产生一定的业务竞争。随着周边港口码头设施的逐步完善,上述竞争对锦州港货物吞吐量的增长速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	合并报表数(万元)
总资产	2,472,897.72
总负债	1,493,186.09
净资产	998,891.64
流动负债	424,183.20
所有者权益	1,119,764.58

3、利率风险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3.78%,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3.90%。2007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9,422 万元。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但由于 2007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通货膨胀率持续高位运行,2007 年中央银行已多次加息,如果未来我国通货膨胀率不能有效缓解,人民币利率继续提高,仍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码头泊位建设。若受到某些外部风险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或者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将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24,6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股本规模的扩张而发生稀释效应。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

1、大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大连港务局依法改制,以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资而成立,并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大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大连港集团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福秀。经营范围包括装卸、堆存、代理、港务管理等港口业务,以及医院、物业、旅游、餐饮服务等其他业务,其中港口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 2007 年末,大连港集团资产总额 2,472,897.72 万元,负债总额 998,89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754.58 万元,2007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8,970.46 万元,利润总额 96,252.84 万元,净利润 33,524.26 万元。

2、发行对象与大连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大连港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大连港集团 100%股份,为大连港集团的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和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连港拥有港口水域 346 万平方米,陆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拥有仓库 156 余万平方米,货物堆场 128 万平方米;拥有集装箱、油品及液体化工品、粮食、矿石、杂货和客货滚装等 80 个现代化作业泊位,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52 个。

2006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大连港集团分别完成货物吞吐量 12,090.67 万吨、14,518.82 万吨和 16,543.96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265.05 万 TEU、321.16 万 TEU 和 381.01 万 TEU。

随着港口货物吞吐量的不断上升,大连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06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992.11 万元、287,104.42 万元和 368,970.46 万元。

4、发行对象最近 1 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1)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合并报表数(万元)
总资产	2,472,897.72
总负债	1,493,186.09
净资产	998,891.64
流动负债	424,183.20
所有者权益	1,119,764.58

项目	合并报表数(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70.46
主营业务成本	212,509.28
营业利润	139,440.47
利润总额	62,524.75
净利润	33,524.26

项目	合并报表数(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4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76.56

上述大连港集团的财务资料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大会证审字[2008]D308 号审计报告。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大连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大连港集团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1) 征用海域损失补偿纠纷

2002 年初,大连港集团经政府批准,在大连湾湾口 30 万吨矿石码头。2002 年 4 月 24 日大连市政府下发大政发(2002)31 号政府通告,对涉案海域进行征海,要求在征海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迁址工作。此后,根据大连市政府前期工作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大连港大连湾港区二期工程及 20 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征海动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政府对原告大连保税区王栋水产养殖场 1,262 亩的海域给予 2,128 万多元的补偿款。2006 年 3 月 18 日,大连保税区王栋水产养殖场认为大连港集团在具体施工与实际补偿之间海域面积为 2,137.5 亩,并在施工中造成了其相关损失共计 2.82 亿元,扣除其已领取的海域补偿费 1,776 万元,尚须补偿损失 2.64 亿元,向大连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 港区疏浚工程合同纠纷

2003 年 9 月 11 日,大连港集团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连湾港区通用杂货码头疏浚工程第二标段承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 5,188 万元。合同签订以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与丹东边陲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共同进行施工。工程施工中大连港集团已向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5,266 万元,由于变更和追加了工程量,大连港集团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对实际变更和追加的工程量产生了分歧,未就款项内容如何支付工程款进行确认。2006 年 4 月 20 日,原告丹东边陲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以大连港集团为被告,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大连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给付追加工程款 5,266 万元。该案经二审终审,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二审原告上诉后又自动撤诉。2007 年 9 月,原告丹东边陲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再度以大连港集团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008 年 4 月 24 日,大连市仲裁委员会做出[2007]大仲裁字第 364 号裁决书,确认大连港集团有限公欠付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追加工程的工程款为 18,747,991.40 元人民币,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大连港集团已根据该裁决向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至此大连湾港区通用杂货码头疏浚工程第二标段的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大连港集团目前的资产、财务状况,上述两起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大连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决策仍保持独立性,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间未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该状况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08 年 6 月 23 日刊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12.82%,冻结期限两年,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至自转为正交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

(2) 2007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合并报表数(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68,970.46
主营业务成本	212,509.28
营业利润	139,440.47
利润总额	62,524.75
净利润	33,524.26

(3) 200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合并报表数(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4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76.56

上述大连港集团的财务资料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大会证审字[2008]D308 号审计报告。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大连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大连港集团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1) 征用海域损失补偿纠纷

2002 年初,大连港集团经政府批准,在大连湾湾口 30 万吨矿石码头。2002 年 4 月 24 日大连市政府下发大政发(2002)31 号政府通告,对涉案海域进行征海,要求在征海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迁址工作。此后,根据大连市政府前期工作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大连港大连湾港区二期工程及 20 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征海动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政府对原告大连保税区王栋水产养殖场 1,262 亩的海域给予 2,128 万多元的补偿款。2006 年 3 月 18 日,大连保税区王栋水产养殖场认为大连港集团在具体施工与实际补偿之间海域面积为 2,137.5 亩,并在施工中造成了其相关损失共计 2.82 亿元,扣除其已领取的海域补偿费 1,776 万元,尚须补偿损失 2.64 亿元,向大连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 港区疏浚工程合同纠纷

2003 年 9 月 11 日,大连港集团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连湾港区通用杂货码头疏浚工程第二标段承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 5,188 万元。合同签订以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与丹东边陲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共同进行施工。工程施工中大连港集团已向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5,266 万元,由于变更和追加了工程量,大连港集团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对实际变更和追加的工程量产生了分歧,未就款项内容如何支付工程款进行确认。2006 年 4 月 20 日,原告丹东边陲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以大连港集团为被告,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大连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给付追加工程款 5,266 万元。该案经二审终审,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二审原告上诉后又自动撤诉。2007 年 9 月,原告丹东边陲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再度以大连港集团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008 年 4 月 24 日,大连市仲裁委员会做出[2007]大仲裁字第 364 号裁决书,确认大连港集团有限公欠付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追加工程的工程款为 18,747,991.40 元人民币,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大连港集团已根据该裁决向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至此大连湾港区通用杂货码头疏浚工程第二标段的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大连港集团目前的资产、财务状况,上述两起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大连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决策仍保持独立性,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间未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该状况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接 D20 版)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 基金与宝灵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为宝康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宝康债券基金转换为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简称“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简称“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审计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5%)计提。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计提,计算方法: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本章程(一)节第(3)条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项目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

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500元(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申购金额的 0.5%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200 万	申购金额的 0.8%
大于等于 10 万,小于 50 万	申购金额的 1.2%
50万以下	申购金额的 1.5%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的赎回费

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730天以下	0.5%
730天(含)以上	0.3%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注册登记机构。